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即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	36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全部事宜	賴偉康之兄
何智毅先生	34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事宜	不適用
葉偉漢先生	34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宜	不適用
陳千楓先生	32	市場推廣經理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事宜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	3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提出建議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燊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羅頌霖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朱正熙先生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36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賴偉傑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部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賴偉傑先生現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即After School、Gangnam Kitchen、K Food Holdings、K Food Restaurants、K Food Master、Kogane Yama、NY Night Market及Nipong Naepong）的董事。

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的商業學(市場推廣)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一步獲得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就職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新加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集團財務服務總監並一直任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何智毅先生，34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事宜。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現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即After School、Gangnam Kitchen、K Food Holdings、K Food Restaurants、NY Night Market、K Food Master、Kogane Yama及Nipong Naepong）的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義安理工學院的機械工程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就職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之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何先生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經理。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加入新加坡Great Eastern Financial Private Limited，擔任高級執行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先生曾於下列於新加坡註冊的實體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3Dot Consultancy and Network Services ^(附註)	電腦程序、諮詢及 相關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註銷

附註：

何先生確認，3Dot Consultancy and Network Services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企業名稱註冊法第14條於新加坡註銷。註銷申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1)倘有關人士企業名稱註冊屆滿，註冊處將向該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註冊處將註銷有關註冊，除非有關註冊在通知所述期間內重續；(2)第(1)分條項下通知所述期間須為通知日期後至少30日；及(3)倘有關人士未能於第(1)分條項下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述期間內重續有關註冊，則註冊處將註銷該人士的企業名稱註冊。

據何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上述實體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並非因彼之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實體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實體解散而已向或將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葉偉漢先生，34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的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義安理工學院的資訊科技(電腦學)文憑。彼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機械工程專業的科技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彼進一步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葉先生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晉升為集團財務服務總監並一直任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葉先生曾於下列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或註冊及已解散的實體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Venture General Pte. Ltd. (附註1)	一般保險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3Dot Consultancy and Network Services (附註2)	電腦程序、諮詢及相 關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註銷

附註：

1. Venture General Pte. Lt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44A條撤銷註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44A(1)條，倘公司提出申請，註冊處可基於有關理由及在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下撤銷公司名稱註冊。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公司（撤銷註冊）條例規定，就新加坡公司法第344A(1)條而言，註冊處會於公司處於(a)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或開始營運或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撤銷公司名稱註冊。此外，根據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公司（撤銷註冊）條例第2(3)條，註冊處應公司的申請撤銷公司名稱註冊的條件為：(a)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進行中或未決法庭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訟訴），無論處於新加坡或境外；(b)公司並無擁有資產或然資產及並無擁有負債或然負債；及(c)公司並不受任何進行中或未決監管行動或懲戒性程序的規限。
2. 葉先生確認，3Dot Consultancy and Network Services 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企業名稱註冊法第14條於新加坡註銷。註銷申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1)倘有關人士企業名稱註冊屆滿，註冊處將向該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註冊處將註銷有關註冊，除非有關註冊在通知所述期間內重續；(2)第(1)分條項下通知所述期間須為通知日期後至少30日；及(3)倘有關人士未能於第(1)分條項下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述期間內重續有關註冊，則註冊處將註銷該人士的企業名稱註冊。

據葉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上述實體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並非因彼之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實體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實體解散而已向或將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千楓先生，32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市場推廣經理。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事宜。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的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義安理工學院的商業學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就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晉升為財務服務總監並一直任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37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提出建議。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的董事。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義安理工學院的商業學（市場推廣）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獲得莫道克大學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的商學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就職於新加坡三軍，擔任現場工程管理專員。之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亦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晉升為集團財務服務總監並一直任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樂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招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的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

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於Price Waterhouse Singapore (及羅兵咸永道新加坡事務所的合併實體)，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其後，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新加坡任職於Arthur Andersen Associates (S) Pte Ltd，擔任全球公司融資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重新加入Arthur Andersen Associates (S) Pte Ltd，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離開公司前最後職位為副總監。招先生於二零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年十一月加入nTan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擔任副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離任，離任時為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加入nTan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擔任董事並任職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離職。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先生亦為Aquifer Consulting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

招先生現時亦為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GO））、Nippecraft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32））及Resources Prima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M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先生曾於下列於新加坡處於撤銷註冊程序中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撤銷註冊 前的業務性質	申請撤銷註冊日期
Asia Five Star Quality Investment Pte. Ltd. (附註1)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Flamingo Corporation Pte. Ltd. (附註1)	批發金屬及金屬礦 (日用五金除外)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Skybeau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1)	一般批發貿易及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招先生曾於下列於新加坡撤銷註冊的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撤銷註冊 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Cormorant Pte. Ltd. (附註2)	一般批發貿易、採礦 諮詢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Jcurves Pte Ltd (附註2)	電子商務應用開發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Mavericks Financial Group Pte. Ltd. (附註2)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Presidio Equator Pte. Ltd. (附註2)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U.S. Flow Control Group Pte. Ltd. (附註2)	生產及維修程序控制 設備及有關產品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Asia Five Star Quality Investment Pte. Ltd.、Flamingo Corporation Pte. Ltd.及Skybeau Investments Pte Ltd將刊登報章撤銷註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44A(4)條，註冊處於報章上刊登通知(a)聲明註冊處擬根據該條款行使對有關公司的權利；及(b)邀請任何人士就可能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定的有關期間內不能行使有關權利的理由進行舉證後的60日屆滿後，註冊處可根據該條款撤銷公司名稱註冊。

2. Cormorant Pte. Ltd.、Jcurves Pte Ltd、Mavericks Financial Group Pte. Ltd.、Presidio Equator Pte. Ltd.及U.S. Flow Control Group Pte. Ltd.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44A條撤銷註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44A(1)條，倘公司提出申請，註冊處可基於有關理由及在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下撤銷公司名稱註冊。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公司（撤銷註冊）條例規定，就新加坡公司法第344A(1)條而言，註冊處會於公司處於(a)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或開始營運或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撤銷公司名稱註冊。此外，根據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公司（撤銷註冊）條例第2(3)條，註冊處撤銷申請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的條件為：(a)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進行中或未決法庭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訴訟），無論處於新加坡或境外；(b)公司並無擁有資產或或然資產及並無擁有負債或或然負債；及(c)公司並不受任何進行中或未決監管行動或懲戒性程序的規限。

據招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過失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為由，而已經或將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羅頌霖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就職於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現稱為摩根大通），離職前擔任信貸賬戶主管。彼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就職於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擔任會計主管。之後，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就職於Transcontinental Trade & Engineering Limited，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羅先生就職於僑栢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加入穎昌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羅先生就職於Wholewin Group（一間專門從事數字推廣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羅先生一直擔任浚栢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的公司）副總監。

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天使基金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物業融資的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亦為Sealand Capital Galaxy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CL））的執行主席兼首席財務官。

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天成基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建築工程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豐裕發展有限公司 (「豐裕」) (附註2)	貿易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輝隆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貿易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中南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貿易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鍵誠有限公司 (附註3)	貿易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美毅太平洋有限公司 (附註3)	貿易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保航有限公司 (附註3)	貿易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廖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4)	貿易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1. 天成基業有限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公司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於緊接作出申請之前，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三個月以上；及(c)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2. 豐裕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承擔有限責任，主要從事物流業務。豐裕欠付一名獨立第三方合共38,200.00港元的款項（即拖欠工資、解僱代通知金、公共假期薪酬、年假薪酬及按比例雙倍薪酬）。豐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停止運營，由於因財務困難而無力償債及無法償還有關債務，於獨立第三方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向法院提出以尋求對豐裕進行清盤的法院頒令的呈請後，法院已針對豐裕提起強制清盤法律程序。根據向法院提交的備查文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羅先生在豐裕解散過程中概無作出任何欺詐判斷或調查結果、不誠實行為、任何不當行為或過失行為。
3. 輝隆投資有限公司、中南國際有限公司、鍵誠有限公司、美毅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保航有限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倒閉公司從公司名冊中除名。
4. 廖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公司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其中包括）：(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於緊接作出申請之前，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三個月以上；及(c)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據羅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進一步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豐裕解散，亦不知悉存在以解散為由，而已經或將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並確認其參與豐裕事務乃作為其擔任豐裕董事職務的一部分及其在豐裕解散過程中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豐裕發展有限公司外，羅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其並無作出任何過失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為由，而已經或將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朱正熙先生，3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之後，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職於Rodyk & Davidson LLP (現稱為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擔任經理。朱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Peter Low LLC (現稱為Peter Low & Choo LLC) 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朱先生作為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於新加坡實習。朱先生現時為新加坡律師協會青年律師委員會 (Singapore Law Society Young Lawyers' Committee) 的聯席主席及新加坡國際律師協會青年律師委員會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Young Lawyers' Committee) 的聯絡官。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高級管理層，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賴偉康先生	33歲	營運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監督並協助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賴偉傑之弟
翁集登先生	34歲	高級服務營運經理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協助本集團所有餐廳的日常營運	不適用
Chow Wai Loon先生	28歲	區域服務經理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餐廳的營運	不適用
王嫻芬女士	28歲	人力資源經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人力資源事宜	不適用
許明建先生	25歲	廚房營運經理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監督及管理所有廚房營運事宜	不適用
周明先生	41歲	廚房營運經理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監督及管理所有廚房營運事宜	不適用

賴偉康先生，33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成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賴偉康先生負責監督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賴偉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Nanyang Academy of Fine Arts)的室內設計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偉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就職於OKH Holdings Pte. Ltd (OKH Global Ltd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S3NCSGX)) 的附屬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I-Unity Business Pte. Ltd.的經理。之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就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財務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翁集登先生，34歲，本集團的高級服務營運經理。翁先生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所有餐廳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首次以餐廳經理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高級服務經理。

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新加坡完成中學教育。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授 Xprienz Pte. Ltd頒發WSQ餐飲安全及衛生政策及程序規範資格證明。

翁先生擁有逾13年的餐飲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職於Michelangelo's Restaurant，擔任侍應。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Oosters Belgian Brasserie，擔任餐廳主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就職於Shiraz F & B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職於Oosters Belgian Brasserie，均擔任助理經理。翁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JC Tapas Bar Pte Ltd，擔任高級主管，而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Violet Oon's Kitchen by Violet Oon擔任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JC Tapas Bar Pte Ltd，擔任助理經理。

Chow Wai Loon先生（「**Aaron Chow先生**」），28歲，本集團區域服務經理。Aaron Chow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餐廳的營運。Aaron Chow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樓層主管，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區域服務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Aaron Chow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職於馬來西亞Xes Studio，擔任銷售主管。之後，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Paradise Group，擔任餐廳助理經理。

Aaron Chow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士姑來國際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王嫻芬女士，28歲，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人力資源事宜。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首次以行政主任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人力資源經理。

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得義安理工學院的財務資訊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就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旗下TLG代理集團，擔任行政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Khor Meng Kian先生，25歲，本集團的廚房營運經理。Kho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廚房事宜。Khor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首次以廚房主管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廚房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Kho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就職於Mr Bean Pte. Ltd，擔任助理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就職於Musturi Japanese Restaurant，擔任壽司總廚。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就職於Bonchon Singapore Pte. Ltd，擔任主管。

Kho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完成中學教育。

周明先生，41歲，本集團的廚房營運經理。周先生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廚房事宜。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首次以初級廚師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廚房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就職於中國供銷飯莊，擔任廚房主管。之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就職於中國遼中三元商城服裝店，擔任銷售助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職於中國趙家風味館擔任廚房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就職於新加坡Fish & Co.，擔任廚房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周先生任職於美容美體養生會館。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據董事所知，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郭先生於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他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包括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1）、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及鷹君有限公司（現稱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各自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會員。

郭先生目前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管、公司秘書以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

郭先生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深造文憑，且已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郭先生曾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及試卷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郭先生為以下機構及組織的會員：

機構名稱	會員級別	現時會員級別的批核月份及年份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會員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九零年十月
香港稅務學會	會員	一九九三年五月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會員	一九九三年十月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九四年八月
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九六年八月
英國仲裁學會	會員	一九九六年十月
香港特許仲裁師學會	會員	一九九八年一月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會員	一九九九年四月
英國仲裁學會	會員	二零零零年二月
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會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會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機構名稱	會員級別	現時會員級別的批核月份及年份
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四年六月
香港董事學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四年七月
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亦不曾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合規主任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合理履行其職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擬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當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通過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C.3.3及C.3.7段於〔●〕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招偉燊先生、羅頌霖先生、朱正熙先生及吳煜添先生，其中招偉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B.1.2段於〔●〕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朱正熙先生、羅頌霖先生、招偉燊先生及吳煜添先生。朱正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以及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A.5.2段於〔●〕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羅頌霖先生、招偉燊先生、朱正熙先生及吳煜添先生。羅頌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以取得有效問責方面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特別是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我們已遵照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職權範圍及股東的通訊政策；
- (iii) 我們將就董事因[編纂]前進行企業活動而引致對其的法律訴訟責任安排適當投保；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擁有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將遵照細則營運，當中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在適當情況下需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vii) 本公司已參考守則採納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的全面的合規手冊；
- (vii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情況，確保[編纂]後持續合規；及
- (ix) 董事將參加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確保[編纂]後持續合規。

預期本公司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涉及（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事宜。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務。本公司將在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遵守了守則，並將在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載入我們的年報）中提供任何偏離的詳情及理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執行董事以我們的僱員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報酬，包括我們為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已付董事的報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56,000坡元及264,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4,000坡元及38,000坡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合共分別約為218,000坡元及238,000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已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薪酬付款。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向挑選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憑藉其擴闊的參與基礎將能令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此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